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1-040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62,2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895,450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

一、股东追加限售承诺情况

2010 年 11 月 16 日-19 日，公司管理团队共计 11 人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01.77 万股，其中，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增持 24.45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文华和副总经理程红分别增持 12.36 万股、12.09 万股），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及下属公司高管 9 人管政华、汪永恒、付义春、张春新、彭海滨、帅福志、张宗红、朱慧、许鹏程共计增持 77.32 万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林文华和程红承诺其本次增持的股份（共计 24.45 万股）自限售承诺作出之日（2010 年 11 月 19 日）起全部锁定一年，一年后按照高管股份相关规定处理；其他 9 位管理人员均承诺其本次增持的股份（共计 77.32 万股）中 50%（共计 38.66 万股）自限售承诺作出之日（2010 年 11 月 19 日）起锁定一年，其余 50%（共计 38.66 万股）自限售承诺作出之日（2010 年 11 月 19 日）起锁定两年。上述人员若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交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0-044 号《管理团队增持及限售承诺公告》。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转增 7 股。上述追加限售承诺股份相应增加，总计限售股份变为 203.54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62,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实际可上市流通 895,4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林文华	247,200	247,200	注 1
2	程红	241,800	241,800	注 1
3	管政华	248,800	124,400	
4	汪永恒	199,400	99,700	
5	付义春	199,400	99,700	
6	张春新	199,400	99,700	
7	彭海宾	199,400	99,700	
8	帅福志	150,000	75,000	
9	张宗红	150,000	75,000	
10	朱慧	100,000	50,000	
11	许鹏程	100,000	50,000	
合计		2,035,400	1,262,200	-

注 1：林文华、程红为公司高管，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照高管股份相关规定处理，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离职满半年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50%。因此，林文华和程红所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61,800 股、60,450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计为 895,450 股。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